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对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信访件号 D20240923-23 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接到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转办省环保督察热线受理编号 D20240923-23 号信访件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转办并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山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就转办件所反馈的情况开展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山城街道办事处汉诺路汉诺庄园小区门口，修路使用石粉和建筑垃圾填充，粉尘污染严重。

二、问题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信访反映的地点为汉诺路铺设润泽水厂至翼云山调节站主管道施工现场。现场检查时，该处正在对管道沟回填施工，路段开挖处使用沙石物料进行回填，未发现粉尘污染严重的情况。山亭区城乡水务局现场要求施工单位山亿集团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即管道采用石屑回填，管道以上现状为耕地时，采用原土分层回填，开挖前地

面现状为非耕地时，开挖土方较少时，上层全部采用石渣回填；同时，在施工中采用雾炮等降尘设备降尘。目前该段已全部回填完毕。

四、查处及整改情况

下步，我区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巡查，加强施工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道路沥青铺设，并向周边居民做好宣传，确保区域环境改善。

附件：现场照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现场照片

